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廖勇柱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聲請訴訟救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
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經財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
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
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
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故當事
人經法扶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者，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即無庸再予審查（法律扶助法第63
條修正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相對人改制前之林務局南投林區
管理處擔任工級人員，年資已達22年8月，現被告已年滿55
歲得請領退休金，故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1款等規定，訴
請相對人給付退休金新臺幣114萬5,092元，惟聲請人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前向法扶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
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起訴狀、法扶基金會
（南投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法扶基金會專
用委任狀等件為證，並經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0
號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卷宗，觀諸聲請人於該事件主張之事

01 實及所提出之證據，尚須經調查辯論，始知其是否有理，難
02 謂顯無勝訴之望；本件亦查無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顯無理由
03 之情形。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瓊 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3 書 記 官 許 雅 凌